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3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86,0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47,508.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612,800.00元相比，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09,834,70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201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于上述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专户的情况如下：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帐号为00121 00800 861，截止2011年2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06,979,4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SIAP统一视频管理应用系统产能扩大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帐号为4420 1530 3000 5251 3110，截止2011年2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陆仟

陆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整（¥66,023,4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VAS 视讯政务系统产能扩大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917 0155 2000 02723，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34,61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帐号为 4403 0922 1810 0189 416，截止 2011 年 2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零捌元整（¥229,834,708.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301 0122 0005 05368，截止 2011 年 2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冷锟、常亮在专户银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信建投。
-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